

歷屆博士班必修科目暨畢業學分數一覽表：

102-104 學年度：		
28 學分；其中得修習非本校、系開授之博士班或碩、博士班合開課程，每學期限修一科，修畢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上限。		
科目	學分數	總計必修
公共行政專題	2	8 學分（四科）
公共政策專題	2	
質化研究方法	2	
量化研究究方法	2	

97（含）～101 學年度：		
30 學分（含 2 學分專題討論）；其中得修習非本校、系開授之博士班或碩、博士班合開課程，每學期限修一科，修畢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上限。		
科目	學分數	總計必修
公共行政專題	2	10 學分（五科）
公共政策專題	2	
質化研究方法	2	
量化研究究方法	2	
專題討論	2	

97 學年度以前：		
28 學分（含 0 學分專題討論）；其中得修習非本校、系開授之博士班或碩、博士班合開課程，每學期限修一科，修畢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以不超過 6 學分為上限。		
科目	學分數	總計必修
公共行政專題	2	8 學分（五科）
公共政策專題	2	
質化研究方法	2	
量化研究究方法	2	
專題討論	0	